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自願性公告 - 由金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金港發起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只適用於公司重組）（「本公司」）收到金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金港」）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登記處，針對（其中包括）六位本公司董事（即謝能尹先生、盧永逸先生、陳言平博士、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統稱「被告董事」）、本公司及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FDG Strategi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有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之已蓋章文本。

於申索陳述書內，金港聲稱被告董事違反了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造成本公司之損失及／或令本公司之若干貸款人（包括但不限於匯添投資有限公司（「匯添」））得益而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利益。根據申索陳述書，金港正尋求(i)針對被告董事（其中包括）因違反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而令本公司可能遭受的損失及損害的賠償；(ii)宣布本公司與匯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及對匯添提供的相關抵押被擱置；(iii)匯添就（其中包括）FDG Strategic之75%已發行股本委任接管人被擱置；(iv)針對匯添及由匯添委任之接管人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行使貸款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下彼等之權力；及(v)將訟費判予金港。

於諮詢其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謹此指出，金港並未於申索陳述書中對本公司或FDG Strategic作出任何申索。

於諮詢彼等之法律顧問後，被告董事認為金港之申索並無根據及將於法院對訴訟進行強力的辯護。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及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傳訊令狀之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及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